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4-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4日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2014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出租城隍庙商城地块的房产,租赁期限8年,租金总金额约1.25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签约等相关事宜。

该租赁合同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个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4-043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内容:公司与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三七一城隍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公司城隍庙商城地块的房产出租给其经营。

●一三七一城隍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合同类型:租赁合同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4年11月28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通过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该租赁合同。

本次所签订的租赁合同,需股东大会批准。合同中载明该租赁合同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拟出租的城隍庙商城地块房产是指公司所有的, 位于中国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 (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其中公司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的面积除外)的房产。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宁波明州一三七一城隍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住所地: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关景笙

6、经营范围:商业广场管理及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物业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房租租赁;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文化创意活动的组织策划;日用品、服装、服饰、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眼镜、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的零售、批发;实业投资管理。

7、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3日

一三七一城隍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香港城隍庙1371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租赁房产范围: 位于中国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95号的房产 (房产证号码为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44259、证载面积18260.40平方米, 其中已经出租给浙江麦当劳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麦当劳")的面积除外)。租赁房产(以下简称"房产")之详细建筑位置、证载用途以附件一规划红线图及附件二房产平面图红线圈定部分为准。本房产亦包括日后如取得许可可以合法加建的部分。

员工安排:租赁期间,租赁方接收安排出租方及其分、子公司的169名员工,安排工作,承担其薪酬、福利等支出。

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共8年),其中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共5个月)为免租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为免租期(共1个月)。

租金:前3年为1398 万元/年,第4-5年每年递增上年度租金的5%,第6-8年每年递增上年度租金的7%。共计租金总额约1.25亿元。

保函:承租方提供境内银行开具见索即付式《履约保函》给公司。第一期保函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需在2015年1月1日前交付,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三年,第二期保函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需在2016年1月31日前开具, 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三年。第三期保函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应在2017年1月31日前开具,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后一期保函到位后,由出租方将前一期保函退回承租方。

违约责任:

出租方延期缴纳各类保证金与租金,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或滞纳金等。

双方因对方违约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引致的损失。

承租方违约或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须向出租方赔偿损失,由出租方按《履约保函》向银行索赔,不足部份由承租人承担。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城隍庙商城地块的房产的出租,可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现金流,集中精力从事类金融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4-04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 年 12 月 15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2月 15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地点:宁波市西河街158号香溢大酒店2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相关材料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时公告:2014-042、2014-043。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014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9日至1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信函、传真以12月11日前(含12月11日)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七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应在股权登记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帐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林蔚晴、徐亮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传　　真:0574-87294676

邮　　编:315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15日贵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单　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可以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 12 月 15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830	香溢投票	1 (总议案数)	A 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一次性表决方法:

由于本次会议仅有一个议案,故采用一次性表决方法,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号	《关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1.00 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香溢融通"A 股(股票 代码 600830)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 "1.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30	买入	1.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30	买入	1.00元	2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830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㈠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至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㈡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㈢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㈣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㈤会议主持人:刘志强副董事长

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47,047,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8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5,065,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7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98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4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4,199,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17,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98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委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㈠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补选张岭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参会股东共投表决票45,682,867,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7.10%,张岭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2,834,903票,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

2、《补选刘江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参会股东共投表决票45,726,266,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7.19%,刘江涛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2,878,302票,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

㈡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会股东共投表决票45,467,264,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6.64%,吴邦海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2,619,300票,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7%。

㈢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73,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1%;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7%;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25,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28%;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10%;弃权4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62%。

五、律师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兵舰、张宇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志强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执行董事长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执行董事长的议案》,张岭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刘江涛先生当选公司执行董事长(张岭、刘江涛简历详见2014年11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2、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张　岭(主任委员)、吴邦海、刘江涛、刘志强、谢叔峰;

提名委员会成员:霍学喜(主任委员)、胡东山、吴邦海、张　岭、刘江涛;

审计委员会成员:胡东山(主任委员)、霍学喜、吴邦海、张　岭、刘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吴邦海(主任委员)、霍学喜、胡东山、张 岭、谢叔峰。

3、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江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何家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4、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缺席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公司监事会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出具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㈠变更的日期

2014 年7月1日

㈡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修订及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自 2014年初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一项基本准则八项具体准则,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㈢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2014年7月23日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

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4年1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20,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0.75%,期末净额20,000,000元		-20,000,000	+20,000,00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5,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0.30%,期末净额5,000,000元		-5,000,000	+5,000,000	
西北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0,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8.30%,期末净额10,000,000元		-10,000,000	+10,000,000	
宝鸡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4,200,000 元,合并持股比例5.00%,期末净额0元		-0	+0	
陕西宴友思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2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1.70%,期末净额0元		-0	+0	
北京通州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初始投资 10,000,000元,合并持股比例10%,期末净额10,000,000元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注:宝鸡啤酒和陕西宴友思已于2013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以上调整对当期净利润、净资产金额均无影响。

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金额无影响,但对项目附注有影响。

根据新准则,职工薪酬的类别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

执行其他几项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变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㈠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㈡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㈢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6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4-07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于201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包括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54,05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44,339.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69,055,659,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10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第1159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359.14万元。截止公告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359.1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余额为769,055,659,6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募集资金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8000204648	26,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8640901040011319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	43001510070059299999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731902010510906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37680000018010117481	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5950000000200417	25,000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14年10月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4年11月2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存放与上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相同。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郴州市东江引水工程项目,东江引水工程项目预计投资建设期为三年。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率	期限	购买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分行	金钥匙·本利丰	保本保收益型	4.5%-4.6%	365天	10,000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3%	3个月	25,000
招商银行长沙雨花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底利率2.86%	91天	3,000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蕴通财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91天	5,000
合计					43,000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理财计划均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但本理财计划仍存在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　　信用风险:上述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　　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主管财务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3,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后,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郴电国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郴电国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计划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电国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文"核准,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92元,募集资金总额44,91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93.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1.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户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010154740025049
银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26号
金额(人民币元):195,067,500.00
用途:增设直营店项目

2、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
账户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
银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26号
金额(人民币元):100,000,000.00
用途:增设直营店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账户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2376950
银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顺城路137号
金额(人民币元):113,145,600.00
用途:增设直营店项目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 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卫、赵怡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1、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3	000376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2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4年11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88
份额级别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76,829,273.23	56,423,192.69	433,252,465.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元)		212,297.46	23,332.55	235,630.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6,829,273.23	56,423,192.69	433,252,465.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2,297.46	23,332.55	235,630.01
	合计	377,041,570.69	56,446,525.24	433,488,095.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3,114.91	3,114.9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552%	0.0007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9日